

##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輔系修習要點

89年4月26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89年9月29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96年5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7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輔系作業，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申請資格：

- 1.符合「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者。
- 2.一年級以上學生。
- 3.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班上百分之三十以內。

第二條 繳交資料：

- 1.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
- 2.中文歷年成績表。

第三條 審查：前一學年主系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第四條 開放名額：每學年至多九名。

第五條 輔系課程：

修畢下列課程，方取得本系輔系證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流行病學	2	職業衛生學	2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一)	2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二)	3
環境衛生學(一)	2	衛生行政學	2
環境衛生學(二)	2	公共衛生法規	2
病媒管制	2	社區衛生學	2
人口學	2	衛生教育	2

備註：1.主系未修習生物統計學達5學分以上，須修習本系生物統計學相關課程。

2.先修習環境衛生學(一)、(二)，方得修習職業衛生學。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